附件3

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参考样式）

 ：

经调查审核，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原领取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作如下调整：

□增 □减 ：

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由原 元/月调整为 元/月。

调整原因：

□停发：

自 年 月起，对你领取的集中照护服务补助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

如对本告知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人：

 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告知书一式叁份，分别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养老机构、区民政部门各存一份）